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桂青办发〔2020〕15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区共青团基层建设深化年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各县（市、区）团委，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广西驻北京、广西驻广东团工委，各高等院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落实团十八届一次常委会和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持续抓好团的基层建设，推动团的组织力明显提升，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去年开展全区共青团基层建设整顿攻坚行动的基础上，利用一年时间在全区开展团的基层建设深化年活动。深化年主要围绕“巩固优化、创新提质、保障有力”十二字工作思路来开展，包括如下措施。

一、巩固优化

（一）继续抓好“智慧团建”工作。“智慧团建”是基层团组织的一项重要常规工作，主要任务是继续完善团员信息录入和“学社衔接”工作。

1. 要加快 2016 年以来编号新发展团员信息的录入，2016 年至 2018 年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率要达到 95%以上，2019 年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率要达到 100%。2020 年新发展团员，要在入团后 1 个月内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对 2016 年以来未使用的编号做一次全面清理，如数退回团中央，在此基础上彻底摸清全区团员的基本情况，向团中央交上一本明白账。

2. 扎实抓好“学社衔接”工作，规范团组织关系转接，解决学校团员流向社会后失联的问题，学校、单位、街道乡镇等基层团组织要各负其责，做到应转尽转，应接尽接，实现 2020 年学校毕业季学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率不低于 95%，社会领域团

组织关系转接率不低于 80%。“智慧团建”的实时数据将作为对各市、各系统团的基层建设工作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依托“智慧团建”系统持续整理整顿软弱涣散团组织，各基层团支部直属上级团组织要对照整理整顿 15 个方面的标准，完成对下级团支部自查结果的核查，按不少于 20%的比例确定后进团支部，并在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建立整理整顿台账。要针对不同的地域、领域，分类施策开展整理整顿工作，切实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

1. 针对贫困地区基层团组织。要继续开展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广西青空间”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抓好“广西青空间”与村（社区）团组织的联帮联建、互动共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入实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计划等脱贫行动，引导农村青年在遏制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中作表率。

2. 针对边境基层团组织。选准配强团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固边爱边，守边护边”主题团日活动，引领团员青年回乡创业，增强边境团员青年守土固边的自豪感和自信心。特别是要加强 0 至 3 公里边境地区基层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团支部星级化管理，力争在今年全部成功创建星级团支部，打造边境地区基层团建示范带。

3. 针对开放开发地区、产业园区、保税区、粤桂合作区等基层团组织。可推行“大团委”制，由地方团组织牵头，整合区域内税务、海关、市场监管、边境管理等单位，开展联建机制，建立基层团建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区域团建工作。

4.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团组织。要积极探索服务青年信息化手段、社会化模式、扁平化机制，由专职团干部负责指导社区团组织开展活动，形成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功能互补、运转顺畅的团组织管理机制。

5. 针对城市社区团组织。要强化村（社区）团组织服务管理，加强与辖区单位、企业团组织联创联建，充分利用辖区单位的资源，定期开展团日活动，拉近社区团员青年和团组织的关系。

6. 针对企业团组织。要采取选派团组织“第一书记”、团建指导员等措施，指导企业开展团组织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激发团员青年内生动力，努力实现团建工作和企业发展互促双赢。

（三）有效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按“青年在哪里、团的组织就建在哪里”的要求，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基层团建工作，从根本上解决为建团而建团的问题，要跳出以往“先建组织、再抓工作”的思维定势，强化有效覆盖的工作理念，把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互为促进、融合

推进。各类团组织覆盖率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增长 20%以上。

1. 稳步推进传统领域团建，对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机关、企业和农村等领域，探索通过先建立青年组织，再适时建立团组织。

2. 重点抓好已建立党组织的“两新组织”建团，做到应建必建；对于暂不符合建团条件“两新组织”，探索通过先建立兴趣组织或公益组织、再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

3. 稳步推进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针对职业发展、社会参与、联谊交友、权益维护等方面需求，提供普遍性常态化服务，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4. 大力推进各级青企协、青创协和青志协等团属协会和所属会员团体团建工作，要求年内建团率要达到 50%。

（四）持续提升学校领域团建工作。巩固和创新学校基层团组织建设，要落实一手抓“强基固本”，一手抓“活力提升”的工作思路。

1. 规范市、县（市、区）教育团工委运行，推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将中学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且占比不低于 10%。

2. 规范中学基础团务，严格按编号发展团员，坚持政治标准，规范团员发展流程，建立团员发展档案，充分利用“智慧

团建”数据信息做好团员发展、学社衔接等工作的监测。

3. 规范建设中学团校，2020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在全区所有中职、中学普遍建立团校，突出团校政治属性，把团员意识教育作为团校培训的基本内容，分级分类设置课程，科学规范教学体系，落实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必须累计参加不少于8个学时的团课学习和不少于8个学时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落实市级团委中层以上干部、县级团委书记班子成员和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德育工作部门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上1次中学团课。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建立综合评价标准，把政治过硬、学业优秀、有家国情怀的优秀青年吸纳进团的组织。

4. 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大力推进所有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就业见习等实践活动，推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个人档案并作为骨干选拔、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升本推研、就业招录的重要参考依据。

5. 深化学联学生会改革，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具体管理和指导。探索开展广西高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

二、创新提质

（一）大力推进“推优育苗”“推优入党”工作。要按照

《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组通字〔1992〕18号）《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以及团中央《关于推优入党工作提示单》要求，联合党的组织部门进一步明确团员“推优育苗”“推优入党”（以下简称“双推优”）的刚性要求。

1. 全力实施“双推优”试点工作。团中央已确定广西为“推优入党”试点省份，选择2所大学作为团中央的试点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将选择1个区直机关、3所大学（本科大学、高职高专、民办高校各1所）、1所中职学校、1个国有企业、1个农村团组织作为试点单位。各市、县也要相应确定一批试点单位。

2. 加大“双推优”工作力度。将“双推优”工作纳入到设区市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开展“双推优”工作的指导，积极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成为党员发展对象，实现学校领域团员入党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育苗”“推优入党”的比例达100%以上；社会领域团员入党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育苗”“推优入党”的团员达到50%以上。

（二）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试点工作。团中央已确定广西为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试点省份。按照团中央关

于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试点工作指引要求，广西要建立分层分类一体化培养机制，开设自治区级“青马工程”高校班、企业班、农村班、社会组织班4个班次；选取2个设区市、10个县区作为试点地区重点推进。通过“青马工程”，在各行各业各领域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深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的青年政治人才。

（三）建立完善“一专一站两联”工作机制。按照团中央“区分层次、抓住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完善“一专一站两联”工作机制。“一专”即：各市团委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在同级团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一站”即：全区各设区市、各系统、各县（市、区）团组织和有条件的街道社区要建立团代表联络站；“两联”即：各设区市、县（市、区）、乡镇团委要建立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通过“一专一站两联”工作机制，建设横向覆盖各个领域，纵向联通各个层级、普遍联系团员青年的广西共青团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格局体系，推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发挥政治功能、实现整体活跃，为各级团的工作提供人力、智力和资源支撑。

（四）推行基层团组织评星定级工作。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工作的基础上，推行团支部星级管理。通过团支部评

星定级工作，全面打造“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的“五个好”团支部，努力使每一个团支部每年整体水平都有新提高，整体功能都有新提升，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全区范围内打造一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个性特色鲜明的团支部。星级团支部评定设为三个等次，从高到低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按百分制评分。星级团支部评定设定比例，其中，五星级团支部由共青团广西区委评定，数量为全区团支部数量的1%；四星级团支部由市级团委评定，数量为所辖行政区域团支部数量的5%；三星级团支部由县级团委评定，数量为所辖行政区域团支部数量的10%。

（五）务实创新抓好村（社区）团组织后备队伍建设和换届工作。

1. 开展“千乡万村好青年”培养工程。按照每村至少培养1名青年“领头雁”的目标，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正派、年富力强、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的青年人才队伍，使他们成为农村小康领路人、产业带头人、科技明白人和群众贴心人，为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青年人才支持。

2. 重视抓好村（社区）团组织后备干部推荐选拔工作。要按照《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村级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

知》（桂组发〔2020〕6号）精神，注重从青年“领头雁”学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创业成功人士、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青年中选拔团组织后备干部。村（社区）实行“村推镇选县考察”的培养选拔机制，确定的后备干部名单。各市团委要在2020年8月10日前将后备干部名单报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备案，为今年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做好准备。

3. 要抓好今年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工作。9月—12月，全区村（社区）团组织集中开展换届。要通过换届，切实选好配强村（社区）团组织书记，同时紧紧围绕乡村振兴这个主题，着力建立健全村（社区）团组织书记选拔任用、教育培养、激励保障、监督管理机制。

（六）建立健全县级团委有效管理县域青年组织的工作机制。注重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群体中培育发展由共青团直接领导或主导的青年组织，培养青年工作带头人和团建骨干。

1. 推动“县县建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2021年底基本实现广西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全覆盖。争取到2023年，基本建成与广西青年志愿者事业发展相适应，组织完备、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基层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志愿者和青年志愿者组织，将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进而在促进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建设，引领青年社会参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加快推进县级青年创业组织建设。在巩固壮大 33 个国家级和深度贫困县青创组织、扎实推进“青创 10 万+”工作的基础上，推动全区各县（市、区）普遍成立青年创业联盟或同类组织，重点吸纳共青团“领头雁”计划学员成为会员，广泛链接党政部门和市场资源，搭建内外部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创业培训、结对辅导、金融扶持、资金资助等形式多样的创业扶持活动，使县级青创组织成为共青团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力量，成为培育农村基层组织青年人才的孵化器和共青团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助推器。

3. 加强“青年之家”“青空间”等服务平台团建工作。进一步强化“青年之家”“青空间”的组织属性，围绕建、管、活三个重点，推动其成为社区团建的新探索、区域化团建的新支撑，密切团青关系的新阵地，为一定区域内团组织有效覆盖青年、开展工作提供稳固的阵地。继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广西青空间”建设，将其打造成与村（社区）相互融合联系和服务青年的机构。完善“青年之家”“青空间”的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吸纳区域内团组织、团属社团、青年社会组织常态化入驻，增强“青年之家”“青空间”联系服务青年的能力，实现“青年之家”“青空间”等服务平台活跃度增长 20%以上。

三、保障有力

（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中青办发〔2017〕2号）精神，各级团委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参与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考察、考核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协管职能，主动对接地方党委和系统党组织，认真提出协管意见，对协助管理团委领导班子的配备、调整提出建议，对不适合担任团干部和不符合条件的人选，要旗帜鲜明提出意见，切实把信仰坚定、能力突出、作风过硬、勇于创新、德才兼备的人选，选拔到团的领导岗位上，树立良好的用人导向。

（二）加强基层团干部选拔配备工作。

1. 落实定期换届制度，严格团干部配备管理，着力提高团干部的配备率、在岗率。确保基层团干部的配备率和在岗率达90%以上。如因工作调动出现基层团组织书记、副书记空缺时，应在3个月内配齐。

2. 突出辅导员政治要求，按照少先队辅导员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配齐配强各级各类少先队辅导员，市、县一级少先队总辅导员配备率应达到100%。从严从实管理学校大、中队辅导员，指导中小学校按要求建立规范的辅导员任职、履职、退出机制。

3. 探索面向青年优秀典型、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等群体，直接选拔挂任或兼任基层团干部，不断拓宽基层团

干部来源和渠道。

（三）改进和创新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 要推进团干部培训课程设置改革，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班子、团校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统一开发教学课程、编写授课大纲、制作教学课件。教学课程要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来设置。把行动学习法运用到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中，并逐步在各类团干部培训班推广运用行动学习法。

2. 在全区实施各级团的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班子成员、机关各部（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市级团委书记、各县级团委书记都应主动承担责任，积极为团干部授课。讲课的主要内容应坚持政治导向、问题导向，围绕共青团改革发展和团干部需求，结合自身优势，将理论知识、鲜活案例和工作成果讲授给学员。

3. 各设区市、县团委要将少先队辅导员纳入团干部培训体系。在各级团干部培训中增加少先队辅导员名额，原则上不少于全部名额的 20%。将少先队相关课程纳入团干部培训课程体系，提高少先队课程比例。推动中小学校普遍实施新任职辅导员岗前培训。市县统筹对大队辅导员每 3 年全员轮训一次，累

计不少于 24 个学时。

（四）强化抓好团的基层建设的主责主业意识。基层组织是共青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基层建设是共青团履行自身职责使命的内在要求，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内容。

1. 强化团委书记抓团建的主责主业意识。要落实新时代党建带团建要求，把集中力量大抓团的基层建设形成鲜明共识，充分激发自我奋斗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鲜明的问题导向，全面深化团的基层建设。

2. 强化团委书记抓团建述职评议工作。从今年起，全区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各系统团（工）委，各高等院校团委都要组织开展团组织书记抓团建述职评议工作。以述职评议层层传导压力，倒逼团的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全领域、全覆盖抓好本地区本系统团的建设工作。市、县（市、区）、系统和高校团委要制定团的重点工作指引和评价体系，统筹纳入到绩效管理中，构建以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为主体单元的工作格局，更好检验评价团的工作成效。

3. 强化改革创新精神。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要坚持“改革再出发”，探索深化共青团改革的有效途径，破解共青团基层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和深层次问题。要守正出新，鼓励首创精神，努力形成一批可推广、可持续的试点成果，推动各级各领域共青团组织持续深化改革，开创全区共青团工作新局面。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设区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各高等院校团委于2020年6月15日前，将本市、本系统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工作措施报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

（二）请各设区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各高等院校团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本市、本系统贯彻落实的工作总结报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

附件：全区共青团基层建设深化年配套文件清单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全区共青团基层建设深化年配套文件清单

1. 关于印发《全区村（社区）团组织、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拟与相关单位联发）

2. 《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村级后备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组发〔2020〕6号）（已印发）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拟与相关单位联发）

4. 关于印发《共青团广西区委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桂青办发〔2020〕13号）（已印发）

5. 《关于开展团支部评星定级的工作方案》（另单独印发）

6. 《广西共青团开展“双推优”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区共青团开展“双推优”试点工作指引》（另单独印发）

7. 《2020年广西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和《广西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试点工作指引》（另单独印发）

8. 《关于加强广西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广西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工作指引》（另单独印发）

9.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指引》（另单独印发）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